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在2014年的監管重點是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中國內地相關貸款、打擊洗錢管控措施，以及投資及保險產品銷售手法。在銀行業拓展方面，第二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及《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覆蓋比率於年內實施。金管局亦已完成優化存款保障計劃的公眾諮詢，並推出多項措施以確保銀行董事得到適當的培訓與發展，藉以促進認可機構以客為本的文化及提升其能力。此外，年內推出了為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制定的優化專業能力架構。金管局亦與業界合作，完成《銀行營運守則》的檢討工作，並繼續透過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鼓勵市民做個精明及負責任的銀行服務使用者。

2014年回顧

概覽

面對主要先進經濟體系的貨幣政策路向分歧、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以及本港物業價格持續上升的情況，金管局繼續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信貸增長及內地相關業務，重點留意銀行的信貸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並進行壓力測試以確保銀行體系有足夠能力抵禦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的任何突然變化。

監管工作

銀行監理部在2014年初進行改組，有效地調配監管資源，以應對未來幾年銀行業將要面對的主要風險。在新架構下，3個分處負責個別認可機構的日常監管，以及消費者信貸風險、壓力測試及財資市場活動等專題項目。此外，3個專責分處負責監管認可機構的企業信貸風險、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以及洗錢及金融罪行風險。金管局認為上述3個範疇是銀行業在短期內所面對最重大的風險，需要特別撥出監管資源應對。

年內金管局繼續優化其監管方法，以便能更有效地運用監管資源；特別以專題評估及專題現場審查取代定期現場審查。專題評估是就特定的風險範疇或某些組別的認可機構的特定業務活動進行深入的非現場審查。金管局根據這些專題評估的結果安排對認可機構進行現場審查的優先次序。

金管局合共進行了216次現場審查，包括因應中國內地相關貸款業務對香港銀行體系的重要性增加及其所帶來的潛在風險而對這類業務進行了更多深入的專題現場審查。金管局增加了認可機構的財資相關業務及業務操作與科技風險的審查次

數。現場審查亦涵蓋認可機構的信貸管控措施、壓力測試與流動性風險管理、資本規劃、重新制定的內部評級基準(IRB)模式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管控措施。年內專項審查小組亦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相關業務進行現場審查。

同時，金管局根據上文提及的優化監管方法合共進行了127次專題評估，涵蓋範疇與專題現場審查涉及的範疇相若。表1載有監管工作詳情。

金管局在2014年就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財政狀況及業務運作進行了197次非現場審查。審查重點是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信貸增長情況、資本規劃及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框架所作的準備。監理小組經常與部分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外聘核數師保持聯繫，並與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了22次三方聯席會議，以及與部分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舉行了15次會議。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共審理了5宗個案，其中2宗有關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1宗有關貨幣經紀的核准，1宗有關認可機構牌照的升格，以及1宗有關操守問題。

為能更善用監管資源，以應對各項需要優先處理的項目，金管局繼續運用《銀行業條例》第59(2)條所賦予的權力，要求認可機構委任外聘核數師跟進可能存在的重大監管問題。金管局在2014年根據該條文合共要求認可機構提交6份該等報告，其中2份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管控措施，其餘4份有關管治及合規制度、會計相關事宜、交易活動及財富管理業務。

銀行體系的穩定

2014年沒有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或流動資產比率的規定。此外，有63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的不同規定，但沒有影響存戶的利益，且有關認可機構已迅速糾正問題。

表 1 監管工作

	2014年	2013年
1 現場審查	216	282
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及內部模式	3	12
(IMM)計算法審查		
資本規劃	3	4
市場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及財資業務	12	2
壓力測試及流動性風險管理	13	41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20	24
相關業務		
有關存款保障計劃的申述	13	12
《銀行營運守則》/保障消費者	1	3
共用正面按揭資料	2	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19	19
管控措施		
資訊科技、網上銀行及業務操作風險	45	40
中國內地相關業務及人民幣業務	61	34
信貸管控措施、信貸風險管理及	16	33
資產質素		
境外審查	8	9
本地定期審查	-	47
2 專題評估	127	-
IRB計算法及壓力測試評估	12	-
財資業務	36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15	-
管控措施		
資訊科技、網上銀行及業務操作風險	29	-
信貸管控措施	35	-
3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97	193
4 三方聯席會議	22	9
5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	15	15
6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299	225
7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6	7
8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5	7
9 金融管理專員行使《銀行業條例》第52條的權力所涉及的認可機構	1	1

《銀行業條例》第52條所賦予的權力

年內金融管理專員繼續對Melli Bank Plc行使《銀行業條例》第52條所賦予的權力。金融管理專員於2008年6月25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1)(A)條對該銀行香港分行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實施的限制在年內維持有效。金管局將會繼續定期與有關當局聯繫，以監察Melli Bank Plc香港分行及其於英國的總辦事處的最新情況，並檢討為保障其存戶利益而採取的監管措施。

CAMEL 評級檢討

年內CAMEL核准委員會評估及決定認可機構的綜合CAMEL評級¹。各機構已獲通知所得評級，並可要求覆檢，但沒有機構提出此要求。

專項監管工作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為能更有效監管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金管局整合及加強有關的監管資源，由銀行監理部轄下的單一分處負責。

年內金管局就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管理發出新的或經修訂的指引，包括下述通告：有關第一期《操作事故通訊》的通告，向認可機構提出從發生的重大騙案或業務操作事故中得到的啟示或得出的審慎管控措施；提醒認可機構必須確保維持關鍵銀行服務及有效事故管理的通告；以及列載有關保障客戶資料及處理客戶資料外洩的優化管控措施的通告。此外，金管局繼續與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轄下的電子銀行保安委員會合作，修訂有關電子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¹ 包括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資金水平這5項元素。

金管局又與銀行公會合作，就認可機構的「自攜裝置」²的管控措施的標準及針對自動櫃員機應付新出現的威脅的保安措施制訂業內指引。

金管局採取具前瞻性及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現場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在企業或特定業務層面的業務操作或科技風險管理。審查範圍包括認可機構的財資市場及衍生工具業務、對通過電郵或傳真所接收的第三方戶口轉帳指示的處理、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制度、業務操作風險事故的記錄及分析、持續業務運作管理及一些選定的科技風險管控措施。此外，鑑於全球各地的網絡威脅與日俱增，金管局已對個別認可機構的網絡保安管控措施展開審查。

金管局進行了一系列的非現場監察或監管活動，以評估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或科技風險的狀況與趨勢及風險管控措施。有關活動包括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年度自我評估及有關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的獨立合規評估，以及就部分認可機構採取的相關跟進行動。金管局又對部分認可機構進行非現場審查，以評估在現場審查中並未涵蓋的管控措施。年內亦進行了調查，以監察認可機構落實特定的業務操作或科技管控措施(包括晶片式自動櫃員機技術)的情況。對於年內發生的重大業務操作事故，金管局亦監察有關認可機構有否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鑑於認可機構在主要商業區的重要業務運作受到廣泛干擾的風險有所增加，金管局與超過50間認可機構舉行演習，以測試認可機構應付該等情況的能力。

財富管理及強制性公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年內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緊密合作，監管認可機構銷售證券、投資產品、保險產品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金管局透過舉行雙邊及多邊會議，定期與該等監管機構溝通，以及透過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

金管局亦與私人財富管理業及相關培訓機構合作，在考慮到2013年的業界諮詢中所收到的意見後，為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制定優化專業能力架構。優化專業能力架構於6月推出，以提升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的核心專業能力及持續專業發展的基準。金管局發出通告，鼓勵私人銀行採用優化專業能力架構，並一直監察落實情況。金管局亦就此架構的教材、培訓課程及考試的制定與質素保證，向業界及培訓機構提供指引。

有關註冊機構向私人銀行客戶銷售投資產品的全新半年度調查於去年推出。該調查有助金管局對有關業務進行非現場監察，以及更有效調配監管資源，以集中於任何新出現的問題。

金管局處理了2宗註冊機構提出增設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另亦同意167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證券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9,368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保存的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² 「自攜裝置」指員工自攜電腦設備(如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或智能電話)來處理工作。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在2013及2014年委聘一間服務供應商進行喬裝客戶檢查計劃，以評估認可機構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手法。金管局於12月就檢查計劃結果發表報告，並要求認可機構細閱有關結果，以及鼓勵認可機構採納報告所載的優良手法。

年內金管局對零售及私人銀行進行了20次現場審查，內容涵蓋投資產品的銷售、證券交易交收與客戶證券存管的處理，以及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非投連長險）產品及強積金相關產品的銷售。金管局亦繼續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以評估認可機構遵守強積金中介人監管制度下的作業要求的情況。

金管局在3月發出有關計算外匯累計期權資產集中程度的監管標準的全面框架，及在7月發出通告列載金管局在持續監管過程中所發現關於銷售投資產品的情況及優良手法，並提醒認可機構遵守監管規定及預期標準。

金管局在監管過程中亦發現認可機構在非投連長險產品的銷售手法上有多方面須改善的地方。為確保銀行客戶得到適當保障，金管局經諮詢保監處及銀行業界後，在12月發出指引，列載認可機構在銷售非投連長險產品時應採取的銷售手法。

香港保險業聯會根據保監處經諮詢金管局後發出有關中介人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產品所得酬勞的標準計算方法及披露格式，修訂了酬勞披露聲明。有關修訂載於「重要資料聲明書」，由保險業聯會於12月公布，並最遲於2015年1月1日起適用於包括認可機構在內的所有分銷渠道。同月金管局發出通告，通知認可機構應在作出銷售投連壽險產品前的酬勞披露時，採用經修訂的酬勞披露聲明，以及向認可機構提供在作出銷售前酬勞披露時及在實施「重要資料聲明書」規定時所須採取的手法的指引。與此同時，金管局於2013年指明有關投連壽險的酬勞披露規定則予以取代。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於4月提呈立法會，草案的目的是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制定有關保險中介人的法定發牌制度。金管局一直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合作，處理有關認可機構保險中介活動的立法程序的工作。

財資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繼續投放資源，評估認可機構對其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引起的市場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管控。金管局在2014年對認可機構管理市場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管控制度進行了3次現場審查，並對部分認可機構遵從《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所載的標準及指引的情況進行了15次專題現場審查。此外，在2013年8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基準報價機構操守準則」後，金管局在2014年對認可機構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報價系統及管控措施進行了23次專題評估。

由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

金管局繼續推行由下而上的壓力測試計劃，以加深對本地註冊零售銀行抵禦經濟逆轉能力的了解，並鼓勵相關銀行制定應對方案，為應付一旦經濟受壓時可能出現的問題作好準備。金管局年內實施了多項優化措施，使壓力測試的涵蓋範疇更為全面。金管局亦分析了由參與壓力測試計劃的認可機構提交的測試結果，並與它們討論如何進一步優化其壓力測試程序。

信貸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2014年銀行業的總貸款額增長12.7%，2013年的增幅則為16%（表2）。由於貸款增長速度較客戶存款的增長為快，整體貸存比率由2013年底的70.3%升至2014年底的72.2%。銀行業的整體資產質素保持良好，年底時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為0.51%。

表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14年	2013年
貸款及墊款總額	12.7	16.0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13.9	10.6
- 貿易融資	-1.4	43.8
- 在香港境外使用	14.2	21.5

金管局繼續保持警覺，確保認可機構能審慎地管理信貸風險，以支持貸款增長。

為促進審慎的信貸審批標準，金管局透過專題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分析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如發現有不足之處，金管局會要求有關認可機構在合理時間內採取適當

補救措施。如問題較為嚴重，金管局要求有關認可機構委聘獨立人士進行更深入檢查，以及採取適當措施盡快糾正有關問題。此外，金管局亦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應該就擔保書作為減低信貸風險的工具採取審慎管理方法。

穩定資金要求

穩定資金要求措施於2014年1月實施，確保認可機構在市場流動性轉差時業務運作能保持穩定。金管局在考慮了業界意見及實施穩定資金要求的經驗後，在10月進行了檢討，藉以精簡措施的運作及減輕認可機構的申報負擔，並於11月發出通告，說明由2015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穩定資金要求的優化措施。

審慎監管按揭貸款

認可機構的物業按揭貸款佔其貸款組合很大比重，因此金管局繼續密切留意認可機構在這方面的業務。由於近年出現物業價格泡沫的風險增加，金管局在2009年10月至2013年2月間共推出六輪逆周期審慎監管措施，提升認可機構抵禦物業價格大幅調整的風險。這些措施包括要求認可機構收緊風險較高的物業按揭貸款的最高按揭成數；運用更審慎的準則評估按揭貸款申請人的償還能力；限制所有新造物業及獨立車位按揭貸款的最長貸款年期，以及共用正面按揭資料。此外，金管局又要求採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就所有新造住宅按揭貸款設立15%的風險加權比率下限。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物業及按揭貸款市場的形勢，如有需要，會因應物業市場周期的發展調整有關措施。

銀行體系的穩定

審慎監管個人貸款

鑑於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家庭債務負擔持續上升，加上銀行的個人貸款業務競爭激烈，金管局在2014年1月發出通告，要求認可機構採納更加審慎的個人貸款批核標準，包括設定具約束力的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避免提供年期過長的個人貸款、設定貸款組合為本的上限，以及進行內部壓力測試。

金管局於5月對23間活躍於個人貸款業務的認可機構進行調查，發現認可機構的有關風險管理政策及方法不一。金管局就此於7月為參與調查的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舉辦簡介會，提出多項要求，包括在考慮市場普遍做法後定出有關70%的最高供款與入息比率及最長貸款年期為60個月等，作為個人貸款相關限額的參考。認可機構須遵從這些要求，同時金管局會在其持續監管過程中評估認可機構的優化風險管控措施。

美國退市及貨幣政策正常化

美國聯邦儲備局在美國勞工市場狀況有所改善及通脹持續位於低水平的情況下，於10月結束其購買資產計劃。由於美國經濟增長動力繼續增強，市場預期美國政策利率將於2015年內調升，預示貨幣政策開始邁向正常化。

對美國利息上升的預期，加上近期美元轉強，可能會對流入香港的資金流有重大影響。儘管美國經濟強勁復甦利好香港的經濟，但資金流突然大舉逆轉，可能會引致資產價格波動，或會危害香港的金融穩定。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先進經濟體系貨幣政策正常化的發展，並採取措施控制有關潛在不利影響。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審慎管理其流動性及利率風險，以應對資金可能外流的情況，並在其流動性壓力測試中加入有關情況。

內地相關業務

內地相關貸款

近年隨着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金融及經濟合作不斷擴展，香港作為區內金融中介樞紐的角色越見顯著，因而帶動本港銀行體系的內地相關貸款上升。

本港銀行體系的內地相關貸款總額在2014年增加19.1%，至年底的31,170億港元(表3)，其中包括在香港註冊的銀行設於內地的附屬銀行入帳的5,500億港元貸款。

表3 內地相關貸款

億港元	2014年	2013年
內地相關貸款總額	31,170	26,160
其中：		
- 內地相關貸款 (不包括貿易融資)	27,750	23,010
- 貿易融資	3,410	3,150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因應認可機構的內地相關貸款持續增長，金管局已加強對這類業務的監察，並推出新的定期申報表，要求活躍於有關業務的認可機構向金管局呈報更頻密和更詳盡的資料，以進行分析。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打擊清洗黑錢及金融罪行處於3月成立，以加強及整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的監管資源。金管局透過採納具前瞻性及按比例的方法，使監管工作集中於識別重大及新出現的風險，並確保認可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管控措施能有效應對這些風險。金管局在2014年共進行了21次現場審查(包括2次境外審查)及15次非現場審查，其中有多次屬於專題審查，內容涉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重要範疇，例如有關金融制裁的管控措施等。

金管局進行非現場審查，並向銀行業提供培訓與指引，從而確保每間認可機構都能妥善評估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及認可機構在制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制度時能有效運用金管局的評估結果。此外，金管局又加強關注認可機構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的合規文化，以及認可機構高級管理層管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風險的方法。

金管局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國際機構及組織保持聯繫，確保其監管方法與國際標準及其他金融中心一致。金管局在2014年參與在新標準下的首輪財務特別行動組織評估，又積極參與巴塞爾委員會成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專家小組。

風險管治

金管局加強推動認可機構內部建立深厚風險文化的工作，特別是與本地零售銀行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就管理層監察內部管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問責等事宜溝通，並對董事或董事局委員會成員的整體表現或具體監管事宜的表現提出意見。金管局又對本地零售銀行的風險總監的角色與權力進行調查，以確定其風險管治制度，並對本地零售銀行的風險承受水平聲明進行初步評估，以檢視銀行奉行的標準，以及參考金融穩定理事會發出的有關指引提出改進建議。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在年內參與了由20個於香港擁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籌辦的監管聯席會議，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監管方面特別注意的環節、財務表現、壓力測試，信貸、業務操作、清洗黑錢及其他類別風險的管理，以及有關該等銀行集團的監管事宜等。

年內金管局與澳洲、法國、德國、印度、日本、中國內地、馬來西亞、荷蘭、菲律賓、新加坡、瑞士、台灣、英國及美國的銀行業監管機構舉行雙邊會議，以確保相互間有效合作與協調。金管局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境外監管機構定期交流。

金管局又參與10個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有關當局成立的危機管理小組，按照金融穩定理事會設定的原則討論處置策略及監督每個銀行集團的恢復及處置計劃的制定情況。金管局又參與其中4個小組的可處置性試驗評估計劃。金管局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成員，亦在該理事會轄下的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對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在處置程序中的吸收虧損能力、跨境處置機制及在處置中的公司的資金提供提出意見。金管局亦就1間總部設於英國，並在亞太區內有廣泛業務的國際銀行的本地附屬銀行，為亞太區的業務所在地監管機構舉行地區危機管理小組會議。

銀行體系的穩定

《巴塞爾協定三》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

金管局按照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過渡時間表，藉《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4資本規則》)實施第二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有關規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資本標準

第一支柱

第二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引入適用於認可機構的緩衝資本規定，即防護緩衝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及適用於被指定為具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這些緩衝資本要求旨在鼓勵認可機構在非受壓期間，在「硬性」的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之上建立及持有一層額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上述3項緩衝資本要求都是以認可機構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佔其風險加權資產總額的比率來表示。認可機構可以在「緩衝範圍」內營運，但在其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水平處於有關「範圍」內的期間，其酌情作出分派的能力會受到限制。為免受到分派限制，認可機構須維持——

- (a) 2.5%的防護緩衝資本；
- (b) 介乎0%至2.5%之間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每間認可機構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是該機構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地區的有關監管當局所定的逆周期緩衝資本的加權平均數；以及

- (c) 如認可機構被金管局指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有關認可機構須遵從按其被評定的系統重要性而定的，介乎1%至3.5%之間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

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防護緩衝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及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將會由2016至2019年間分階段按年等額遞增。然而，在《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指明的若干情況下，金管局可加快分階段實施香港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及／或將有關比率定至2.5%以上的水平。

第二支柱

金管局因應在2016年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緩衝資本，而在2013年修訂其「監管審查程序」(本地第二支柱框架)，以配合《巴塞爾協定三》框架。監管審查程序的修訂旨在處理現行第二支柱資本要求與《巴塞爾協定三》緩衝資本生效時可能出現的重疊情況。因此監管審查程序無需在2014年再作修訂。金管局的監管審查程序的基本概念得到保留，即第二支柱資本會繼續構成認可機構的最低監管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巴塞爾協定三》(續)

第三支柱

第二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亦引入由2015年起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新披露規定，範圍涵蓋緩衝資本、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槓桿比率。為此，《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2014披露規則》)對《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作出修訂。《2014披露規則》已於2014年12月24日刊憲，並於2015年3月31日生效。

流動性標準

除加強監管資本要求外，《巴塞爾協定三》首次引入全球性的流動性標準，即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提高銀行抵禦流動性受壓的能力。為配合這些標準的實施，巴塞爾委員會制定了一套流動性監察工具，讓監管機構用以監察銀行的流動性風險承擔，從而進一步加強和提高全球各地對流動性風險監管的力度及一致性。

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金管局在2014年10月發出《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有關規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根據《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覆蓋比率適用於被金管局指定為「第1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這類認可機構主要是活躍於國際的認可機構，或較大型或業務較複雜的認可機構，它們對本地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有重大影響。其他沒有被指定為第1類機構的認可機構(即第2類機構)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即於2015年之前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的流動資產比率的經修訂版本。

為能順利實施新的流動性制度，金管局於2014年12月發出實務守則，就計算淨現金流出總額(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分母)提供技術性指引。金管局制定了一套標準計算模版(作為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的基礎)，協助認可機構計算及申報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以適用者為準)。有關《實務守則》及模版連同《流動性規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巴塞爾委員會經公開諮詢後，於2014年10月發出經修訂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主要修訂包括對各類可用穩定資金及所需穩定資金項目的校訂，目的是——

- (i) 更有效應對與某些類別交易(主要是衍生工具交易)及融資模式(例如有抵押或無抵押短期批發融資模式)相關的潛在融資風險；
- (ii) 提高與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基本概念(包括與中央銀行進行的或以優質流動資產為抵押品的融資交易獲優惠待遇)的一致性；以及
- (iii) 推出更細緻的期限結構，將原來12個月的期間分為兩段6個月的期間，從而更有效反映在不同期間到期的可用穩定資金及所需穩定資金項目的流動性風險特性。

銀行體系的穩定

《巴塞爾協定三》（續）

巴塞爾委員會的意向是由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經修訂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金管局會在2015年評估有關的經修訂要求，並研究香港實施有關標準的最適合方法。

槓桿比率

《巴塞爾協定三》引入一項簡單的非風險為本槓桿比率，作為風險為本資本規定的輔助措施，以限制銀行過度槓桿的風險。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實施時間表，在2018年槓桿比率成為具約束力的規定前，由2013年至2017年為槓桿比率的並行期，期內銀行須為監管監察目的而向監管當局申報其槓桿比率。銀行有關槓桿比率的披露規定由2015年起生效。所有本港註冊認可機構均須在並行期內向金管局就其槓桿比率狀況作季度申報。金管局亦已透過《2014披露規則》修訂《披露規則》，以引入公開披露的規定。

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框架

金管局初步諮詢業界後，於2014年10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草稿。有關單元為補足《資本規則》，列載金管局為識別香港的認可機構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或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評估方法，及釐定該等認可機構須遵從的任何額外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的水平。該單元亦討論其他適用於香港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及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政策及監管措施，以應對該等認可機構所引起的風險。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補充指引

金管局在2014年9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修訂本諮詢業界，修訂內容反映香港目前根據《巴塞爾協定三》實施的監管資本制度。該單元於2015年2月刊憲。

金管局亦在12月發出經修訂的「常見問題」，以釐清《資本規則》及《披露規則》的多項條文的應用。

為說明在香港實施逆周期緩衝資本及釐定適當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建議方法，金管局於2015年1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由於認可機構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是按其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布及其業務所在地區的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決定，因此金管局在2014年11月發出另一份《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逆周期緩衝資本——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說明為實施逆周期緩衝資本，認可機構應如何決定其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

《巴塞爾協定三》(續)

《巴塞爾協定三》的實施監察程序

金管局自2011年起從部分香港註冊認可機構收集數據，提供予巴塞爾委員會進行量化影響研究，以協助評估《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³及流動性要求的影響，以及監察銀行的實施進度。

金管局亦於香港進行了類似的流動性量化影響研究，並涵蓋更多認可機構。從量化影響研究所收集的資料讓金管局能更有效地評估流動性標準對不同類型認可機構(例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的機構、經營批發業務或以零售業務為主的機構等)的影響，使金管局在香港實施流動性標準時能作出考慮周詳的政策決定。

巴塞爾委員會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

巴塞爾委員會在2012年推出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以監察及評估各成員實施巴塞爾標準的情況。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的主要目標是評估各地區實施的資本及流動性規定與《巴塞爾協定二》、《巴塞爾協定二點五》及《巴塞爾協定三》所

載的最低標準是否一致。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推動各成員地區按時、全面及一致地實施巴塞爾標準，有助鞏固國際銀行體系、加強市場對監管比率的信心，以及確保公平的競爭環境。最終預期所有巴塞爾委員會成員地區會在2016年或之前進行最少一次有關評估。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對香港進行有關評估(涵蓋資本及流動性標準)。有關香港的評估報告已於2015年3月發出。整體而言，金管局的資本及流動性規定被評定為「符合」巴塞爾標準。

除了根據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接受評估外，年內金管局參與評估其他地區的工作。金管局聯同來自澳洲、日本、墨西哥、瑞士及美國的技术專家完成有關歐盟的評估，並於2014年12月發表有關報告。金管局亦正以一個國際小組組長的身分，對印度進行監管一致性評估。

³ 就資本要求而言，是在已全面落實各項要求(例如緩衝資本及適用於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評估有關影響。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監管

立法會於4月通過《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就香港的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作出規定，以符合有關的二十國集團承諾。證監會負責就持牌法團及中央對手方監察該制度的實施，金管局則負責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修訂條例》規定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施加強制性匯報、結算及交易責任，並引入相應的備存紀錄規定。

金管局會為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制定監管指引，以支持分階段實施新制度。首階段涵蓋強制性匯報及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預期將於2015年上半年生效。金管局計劃在有關匯報及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的規則落實後，發出相應的監管指引諮詢業界。

即日流動資金管理監察工具

金管局在3月就於本港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即日流動資金管理監察工具」(2013年4月)，發出實施建議及申報範本草稿諮詢業界。金管局預計在考慮業界意見後，於2015年落實申報範本。考慮到其他監管機構採納的實施方法，以及認可機構修訂其申報系統及數據所需時間及資源，金管局會在即日流動性狀況申報生效前給予認可機構一段寬限期。

其他政策發展工作

金融體系評估計劃

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領導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小組在2013年對本港金融業進行評估，以評定香港的金融穩定情況。有關評估報告於2014年7月發出⁴，整體評估結果理想，並指出香港在遵從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方面維持極高水平。在29項主要原則中，26項被評定為「符合」，其餘3項被評定為「大致符合」。壓力測試結果亦顯示認可機構有能力承受風險實現的情況。

⁴ 見基金組織在2014年7月發出的《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合規情況的詳盡評估》(Basel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 Detailed Assessment of Observance)：<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scr/2014/cr14207.pdf>。

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統一會計準則的工作接近完成。然而，有關貸款虧損撥備方面，儘管上述兩個組織在預期信貸虧損的基礎上分別制定了新準則，但在良好貸款的會計處理上並未完全統一，因此會實施兩套不同的預期虧損模型。金融穩定理事會將於2015年初舉行圓桌會議，讓制定準則的組織、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者討論如何在實施上述兩個組織所定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準則方面更為一致。本港方面，金管局已就認可機構實施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計劃，以及該準則對認可機構的一般影響，與銀行核數師進行初步討論。

年內金管局繼續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銀行業監管聯絡小組就共同關注的事項定期溝通，內容包括統一國際會計準則的最新發展、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新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對銀行業的影響，以及本地與國際的主要監管政策發展（包括與銀行外聘核數師有關的政策發展）。

恢復及處置

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11年11月發出《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主要元素》），作為其減低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引起的風險的政策措施之一。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14年末重新發出《主要元素》，加入新附件，對為進行處置程序而共用資訊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實施指引，並就執行跨境處置行動作出諮詢。預期所有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地區會按照任何輔助指引，遵從這些國際標準，以確保一旦出現衝擊，威脅個別金融

機構（包括金融市場基建）的財務穩健性，以致妨礙關鍵金融服務的提供及金融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時，公共主管當局及金融機構都能更有效應對。

香港主管當局已評估現有的干預權力與安排在多大程度上符合《主要元素》所載的準則。評估結果顯示雖然香港的法定及監管框架相對完善，但仍存在一些重大差距。金融穩定理事會在2013年進行的專題同業評審確認這個評估結果，而基金組織在2014年對香港進行金融體系評估計劃的過程中，亦評估了香港的危機管理安排，並指出香港有需要進行改革。有見及此，年內金管局與財庫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合作制定建議，並由財庫局於2014年1月發出公眾諮詢文件；有關建議包括為應對所發現在現行框架與《主要元素》所訂的標準之間存在的差距而制定的跨界別處置機制的法律改革。在為期3個月的諮詢期內共收到33份正式回應，顯示在香港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處置機制的建議得到廣泛支持。繼首階段諮詢後，各主管當局已制定建議，並於2015年1月發出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文件，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更詳盡資料：自救方案、管治安排（尤其有關指定處置機制執行機構的方法），以及保障安排（包括「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的賠償機制）。

《主要元素》並規定各地區實施本地的恢復及處置規劃，至少涵蓋一旦倒閉會對金融穩定構成威脅的本地註冊金融機構。金管局經諮詢業界後，於2014年6月向認可機構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恢復規劃」。第一批較大型及複雜的認可機構已於2014年12月提交其首份恢復計劃。

銀行體系的穩定

國際合作

金管局繼續參與各個國際及地區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目前金管局是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亦參與巴塞爾委員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政策發展小組及監管及實施準則小組，金管局又是政策發展小組之下的附屬小組成員，包括資本工作小組、流動性工作小組、披露工作小組、大額風險承擔小組、量化影響研究工作小組、標準計算法專責小組，以及銀行帳利率風險專責小組。此外，金管局亦是監管及實施準則小組之下不同的附屬小組成員，包括具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監管聯席會議工作小組、銀行帳專責小組及監管工作影響和問責安排專責小組，同時又參與了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保證金要求聯席工作小組。

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全體會議，以及其轄下的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及風險評估常設委員會的成員，並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處置機制督導小組、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監管強度與成效小組、補償監察聯絡小組及其他影子銀行實體工作組。

在亞太區方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及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的銀行監管會議的成員。金管局亦帶領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之下的流動性關注小組的工作。年內，流動性關注小組對EMEAP成員地區就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的政策意向進行了兩次調查，並於工作小組會議上就調查結果進行討論。

國際銀行監理機構會議

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監管會議，並於9月參與於天津舉行的第18屆國際銀行監理機構會議。是次會議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巴塞爾委員會聯合舉辦，共有來自90多個地區的120位銀行監理人員及國際金融機構的代表出席。國際銀行監理機構會議的目標，是深化監理機構在提升全球金融體系長期抗震能力的措施方面的對話與合作。是次會議討論的議題包括有關危機後的改革下的不同監管政策與措施，以及銀行體系與金融服務在支持實體經濟與促進經濟增長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金融穩定理事會對德國進行同業評審

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同業評審計劃，金管局領導國際專家小組對德國進行同業評審。專家小組的最終評估報告經金融穩定理事會批准後，於2014年4月刊發。專家小組評估德國當局因應基金組織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及《符合國際準則與守則報告》提出，有關德國的金融業監管與制度及市場基建的建議所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措施；有關建議被視為就金融穩定理事會促進金融穩定的主要職能而言最重要及適切的建議。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業界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整體情況保持滿意。涵蓋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業界自我評估結果顯示，所有認可機構均達到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⁵。所呈報的不遵守個案主要涉及透明度與資料披露及相關政策與程序的問題。相關認可機構已採取措施處理有關問題。金管局

⁵ 不遵守個案不多於5宗。

亦對1間認可機構進行專題審查，評估其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有關政策與管控措施。

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金管局為成員之一)於2014年完成全面檢討《守則》的工作。新修訂《守則》將會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保障，推動良好的銀行經營手法，並優化《守則》條款的內容，令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工作與國際標準一致。《守則》的主要優化項目涵蓋廣泛的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

- 擴大《守則》的涵蓋範圍至認可機構控制但並非由其他金融業監管機構發牌或監管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加入《二十國集團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作為《守則》的一般原則；
- 加強銀行產品及服務章則及條款的資料披露及透明度，包括認可機構須向客戶提供以標準化格式編製「資料概要」列載貸款產品主要章則及條款，以便客戶容易獲取和方便比較同類產品的資料細節，以及須向客戶解釋章則及條款的任何修訂的新設要求；
- 優化認可機構的信用卡相關的經營手法⁶；以及
- 就開立銀行戶口時的盡職審查要求提供更具體說明，協助公眾更清楚明白有關要求及可能需要提供的基本資料文件。

⁶ 優化項目包括：(i) 要先取得持卡人的同意方可將現有信用卡升級或以新卡取代舊卡；(ii) 在發出提示後仍未被持卡人啟動的信用卡，將被終止服務並且不會自動續期；以及 (iii) 未被持卡人啟動的信用卡，不可收取年費。

新修訂《守則》由2015年2月6日起生效。認可機構應在生效日起6個月內盡快符合新規定的要求。如認可機構為符合某些新規定要求而需要修改電腦系統，則可獲額外6個月的寬限期。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遵守新修訂《守則》的情況，作為其監管銀行工作的一部分。

二十國集團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

金管局繼續參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專責小組，研究有效措施以支持落實《二十國集團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在2013年9月發出其中3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原則的有效措施後，其餘7項原則⁷的有效措施亦已制定，並已於2014年11月舉行的二十國集團峰會上獲得認可。

公平待客約章

繼2013年10月推出《公平待客約章》後，金管局經諮詢業內公會後，於2014年3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提供一些實例，協助認可機構建立以客為本的文化，確保公平待客，以及在認可機構內各個階層作出日常業務的決定時，顧及客戶的利益。

為推動《約章》的原則，銀行除於2013年採取措施取消不動戶口收費、豁免弱勢社群客戶的低結餘收費，以及靈活處理有關向低收入客戶收取低結餘收費的安排⁸外，年內亦豁免弱勢社群客戶及低收入客戶的最低開戶金額要求。

⁷ 其餘7項原則為：法律、法規和監管框架；監察組織的角色；公正及公平對待消費者；金融教育與認知；保障消費者資產免受欺詐及不正當使用所損害；消費者資料及私隱的保障；以及競爭。

⁸ 靈活處理方法包括將低收入客戶納入弱勢社群客戶類別而豁免低結餘收費，或向持有不設最低結餘要求的基本銀行戶口的低收入客戶提供完全免費或每月數次免費的櫃位服務。

銀行體系的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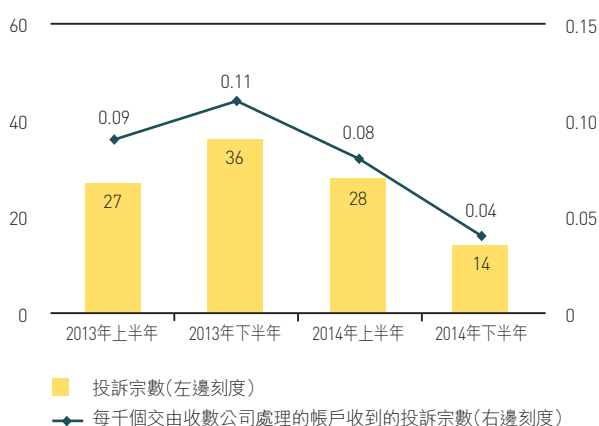
共用信貸資料

於2014年底，共有116間認可機構及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該機構收集了125,600多間企業的信貸資料，其中約17%為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有關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方面，金管局進行了兩次現場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遵守有關共用正面按揭資料計劃的監管規定的情況及相關政策與管控措施。金管局在現場審查過程中留意到一些問題及需要改進的地方，並已要求有關認可機構採取適當措施處理這些問題。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由2013年的63宗，減少至42宗(圖1)。金管局會繼續確保認可機構適當地監察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行為。

圖1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銀行服務消費者教育

金管局繼續透過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鼓勵市民做個精明及負責任的銀行服務使用者。其中一個主要項目是推出一系列短片，宣揚負責任地使用信用卡的態度，以及提高公眾對使用櫃員機、網上銀行與流動電話銀行等自助銀行服務的保安意識。為更廣泛發放有關資訊，金管局透過互聯網(例如YouTube的「金管局智醒頻道」)、智能電話應用程式、公共交通工具、戶外廣告媒體及報章雜誌，以及金管局資訊中心與收銀車播放及推廣該等短片。



以消費者教育短片提高公眾對使用流動電話銀行的保安意識。



年內金管局又舉辦了巡迴展覽，宣傳教育訊息。展覽內容包括舞台表演、專題展板、攤位遊戲、「智醒錦囊」點播站及配有創意插畫的影相廊。金管局並於現場派發資料單張及紀念品，以及於活動後安排在報章雜誌宣傳，以加深市民對有關訊息的印象。



透過不同平台推廣教育短片。

金管局又推出專題活動，透過電台、報章雜誌及互聯網發放「智醒錦囊」，藉此加深公眾對私人貸款的了解，以及提醒銀行客戶啟動其新的晶片式提款卡。此外，金管局製作了輕鬆有趣的宣傳聲帶，透過電台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播放，宣傳有關不同課題的「智醒錦囊」。



透過巡迴展覽向公眾宣傳教育訊息。



專題文章闡述使用私人貸款要留意的地方。

除了為年輕人舉辦講座及研討會外，金管局又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及聖雅各福群會等相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向大專生及高中生推廣負責任的消費態度，以及提升他們在金融理財方面的知識。

金管局又就投資者教育中心在年內刊發的教育資料提供意見；該等資料旨在增進公眾對作為財務策劃一部分的保險，以及保險產品的若干特點的了解。

銀行體系的穩定

法規執行

銀行投訴

金管局在2014年接獲1,234宗銀行投訴(較2013年增加10.7%)，並完成處理1,334宗投訴。於2014年底，未完成個案總數減少至400宗(表4)。

表4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2014年			2013年
	操守問題	銀行服務	總計	總計
於1月1日在處理中的個案 ^註	253	247	500	1,313
年內接獲的個案	151	1,083	1,234	1,115
年內完成的個案	(244)	(1,090)	(1,334)	(1,928)
於12月31日 在處理中的個案	160	240	400	500

註：有關數字因某些個案被重新分類而作出相應的調整。

2014年接獲最多的是關於提供銀行服務的投訴，增加127%至175宗。這類投訴增加的主因，是認可機構在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後終止業務關係，以及若干認可機構就某類外匯按金交易帳戶作出停止提供服務的商業決定。涉及保險產品的投訴增加25%至116宗，而涉及投連壽險產品的投訴則減少14%至38宗。涉及不當銷售投資產品的投訴減少20%至47宗。涉及信用卡費用的投訴則減少23%至48宗。其他主要的投訴類別包括涉及信用卡交易的投訴(增加41%至55宗)，涉及客戶協議的投訴(增加58%至52宗)，及有關自動櫃員機服務的投訴(增加34%至51宗)。

年內金管局在精簡投訴處理運作流程後，約六成有關銀行服務的投訴可在3個月內完成處理，其中過半數在兩個月內完成處理。約有75%有關銀行服務的投訴個案，投訴人在收到銀行的最後回覆後表示滿意。

執法行動

HIBOR定價

金管局在3月公布對9間HIBOR報價銀行的HIBOR定價調查結果。金管局發現有證據顯示瑞士銀行在提交HIBOR報價方面有失當行為，但並無證據顯示各家銀行之間有合謀操控HIBOR定價。金管局的調查亦發現瑞士銀行沒有向金管局報告其職員的失當行為，以及在管理HIBOR報價程序及其他方面的內部監控及管治存在重大缺失。金管局已要求瑞士銀行對涉事職員採取適當紀律行動並就被發現的缺失實施補救方案，以及委任獨立機構評估上述補救方案的施行成效。

新興市場利率業務

金管局在4月公布對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蘇格蘭皇家銀行)於2008年5月至2011年10月期間就其偵察和防止其在新興市場利率業務中的未經授權交易活動的內部監控缺失的調查結果，這配合證監會所採取的紀律行動。金管局經過調查後，已要求蘇格蘭皇家銀行實施糾正措施，並對其未能充分履行職責的有關職員或其他應該等缺失負上責任的職員採取適當行動。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蘇格蘭皇家銀行亦須委任外聘核數師就有關糾正措施的成效進行獨立評估，並向金管局提交報告。

外匯交易業務

金管局在2014年12月公布有關10間香港銀行的外匯交易業務的調查結果。除了一宗涉嫌試圖影響某隻亞洲貨幣的外匯基準定價的個案外，金管局的調查並沒有發現任何證據顯示受查銀行之間曾合謀，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外匯基準定價受到操控。外匯交易方面，調查發現一宗個案涉及一名駐香港交易員應一名駐另一亞洲市場的同事的要求，試圖影響美元兌港元現貨匯率，但沒有成功。調查亦發現某些監控不足的地方，引致未能發現在個別通訊中的輕率言行，當中涉及曾向其他銀行透露可能是交易對手或客戶的資料。然而並無證據顯示市場操控存在。金管局已因應所發現的不當行為或不足之處的嚴重程度，對有關銀行及職員採取行動。

其他

年內證監會就金管局轉介的多宗個案採取紀律行動，暫時禁止或終身禁止8名前任有關人士重投業界。金管局並發出41份合規通知書予被發現沒有全面遵從相關監管規定的認可機構及其職員，但有關違規情況實屬輕微，無需採取紀律處分。

定期通訊

金管局就推動認可機構奉行良好的操守準則及採取審慎的經營手法的其一舉措是於5月推出定期通訊《Complaints Watch》，與銀行業分享有關投訴的最新趨勢及新出現的課題等資訊。2014年發出的通訊涵蓋的課題包括有關保險產品的投訴、信用卡結單上顯示的商戶名稱、在長時間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後恢復追討欠款的行動、基於業務策略改變而終止銀行服務、未經授權交易及匯款騙案。

存款保障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繼續為每間銀行每名存款人提供最高達50萬元的保障。基金組織在金融體系評估計劃下就香港的危機管理框架進行評估時，參照國際原則檢視存保計劃對促進金融穩定所發揮的作用。基金組織在其於2014年5月發出的報告中指出，香港的存保計劃具備多項優點，而且具透明度及可靠。報告亦建議香港可考慮進一步提高發放補償效率，以及檢視融資模式。

基金組織的建議已納入優化存保計劃的方案。該方案旨在加快發放補償速度，並已於9月發出諮詢公眾。方案的主要建議是採用按受保障存款總額發放補償(而非如目前般在釐定存保計劃下的補償金額時，須先將客戶的受保障存款與其在該銀行的負債互相抵銷)及其他技術性優化措施。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為加快發放補償的速度而在2014年採取的其他措施包括提升發放補償設施及系統、就發放補償前的準備制定更周全的程序，以及物色可支援加快發放補償速度的電子支付渠道。年內評估了存保計劃基金的可持續性，總結認為無需對現行的資金結構作出修訂。

年內繼續透過計劃的成員銀行(計劃成員)的年度自我評估報告及金管局的現場審查，監察計劃成員遵守有關存款保障計劃的申述要求的情況。計劃成員的合規情況大致令人滿意。此外，為符合2013年9月發出有關提交存款記錄的修訂指引要求，計劃成員已展開準備工作，進度大致良好。

存保會持續推行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向公眾及特定群組介紹存保計劃。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維持在78%的高水平。

銀行體系的穩定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在2013年發表政策聲明，說明金管局就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所採取的監察方法。金管局監察這些金融市場基建的政策目的，是促進有關基建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限制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藉以提高這些基建抵禦金融危機的能力，以及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中斷而可能影響其穩定。該政策聲明載於金管局網站，並會不時因應監察架構的轉變而作出修訂。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交收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的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條例》旨在促進指定系統——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港元CHATS系統）、美元CHATS系統、歐元CHATS系統、人民幣CHATS系統及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CLS）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金管局亦負責監察其擁有及操作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由於儲存庫並非結算或交收系統，因此沒有根據《交收條例》被指定。然而，金管局的政策意向是按照其監察其他金融市場基建的相同方式及在適用情況下採取相同標準監察儲存庫。所有指定系統及儲存庫均被視作香港的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繼續將國際標準納入其金融市場基建監察架構內。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技術委員會在2012年發出《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有關原則構成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最新國際標準。金管局及證監會於2013年3月聯合發出政策聲明，表明上述原則將適用於香港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市場

基建。為實施《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所載要求，金管局亦於2013年3月根據《交收條例》發出經修訂法定指引《指定系統的監察架構指引》，並於2013年7月發出新指引《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的監察架構指引》。

除CLS系統外，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金融市場基建。所有金融市場基建繼續符合有關指引的安全及效率規定。

年內金管局與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廣泛合作，確保這些金融市場基建遵守《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包括要求它們就特定範疇作出修訂，以符合相關要求，以及最遲於2015年12月31日大致遵從《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

參與國際組織

金管局是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的成員，並參與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監察事宜的會議、工作小組及組織。金管局又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實施監察常設小組。該小組負責監察及評估不同地區實施《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的情況。除參與監察及評估其他地區外，金管局亦是接受評估的其中一方。該小組的第一級評估顯示金管局的監察架構已納入《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該小組第一級評估的目的是評估各地區是否已完成採納落實有關原則的法例與政策的程序。

金管局是環球訊息傳送服務供應商——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監察小組的成員。監察小組討論相關監察事宜，以及交流有關SWIFT的資訊。香港的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都使用及倚賴SWIFT服務，因此一旦其運作受到干擾，就可能對這些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成風險。

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有關CLS系統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是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讓涉及CLS合資格貨幣(包括港元)的外匯交易進行同步交收。年內金管局參與了CLS系統監察委員會的多個會議及電話會議，討論有關CLS系統的運作及發展的事宜，以及涉及港元的特定事項，以確保該系統繼續符合《交收條例》的安全及效率規定。

除CLS系統外，金管局亦與其他境外監管機構就進一步加強對香港與境外地區的金融市場基建之間建立的聯網的合作監察安排作出討論，尤其有關加強美元CHATS系統與馬來西亞元、印尼盾及泰銖RTGS系統的現有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金管局又加強對CMU系統與境外系統的聯網的合作監察。

金管局在10月與比利時國家銀行就《有關合作監察香港金融市場基建與歐洲結算銀行的聯網的合作與溝通框架》訂立諒解備忘錄。如有需要，金管局會與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訂立適當的合作監察安排。

獨立審裁處及委員會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在2004年成立，負責聆訊任何人士因金融管理專員對《交收條例》下交收及結算系統的指定與相關事宜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上訴。審裁處成立以來並未收到任何上訴申請。

另一個獨立組織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負責覆檢金管局在根據《交收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

驟及程序，其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覆檢會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標準。2014年覆檢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有關指定系統的定期報告及23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並未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發該年報。

非正式監察零售支付系統

金管局鼓勵零售支付業界透過發出實務守則進行自我監管，以促進零售支付系統的安全及效率。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在2005年發出獲金管局認可的《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並由金管局監察該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2014年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完成其年度自我評估，結果顯示該公司全面遵守守則。

8間信用卡及扣帳卡計劃營運商在2006年發出獲金管局認可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列明本港支付卡業務在運作可靠性、數據及網絡保安、運作效率及透明度方面的原則。金管局監察支付卡計劃營運商遵守該守則的情況，所有營運商均須就其遵守情況進行年度自我評估，並向金管局匯報任何可能會對香港持卡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有關2014年的年度自我評估報告顯示，8間營運商均全面遵守該守則。自2010年6月起，金管局公布從營運商所收集的支付卡整體季度數據，以提高支付卡行業的透明度。

銀行體系的穩定

牌照事宜及董事發展計劃

截至2014年底，香港共有159間持牌銀行、21間有限制牌照銀行、23間接受存款公司，以及16名核准貨幣經紀。年內，金管局向兩間境外銀行授予銀行牌照、向1個境外銀行集團的1間本地附屬公司授予有限制銀行牌照、將1間境外註冊有限制牌照銀行升格為持牌銀行，以及核准1名境外貨幣經紀。此外，年內有1間有限制牌照銀行（即上述獲升格為持牌銀行的境外註冊有限制牌照銀行）及1間接受存款公司放棄認可資格。

由金管局領導的銀行董事的專業技能及知識發展諮詢小組於2014年1月舉行首次會議，就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董事的就職及持續培訓應包含的課題及活動類型提供意見。年內金管局就此與香港銀行學會合作，制定董事就職及持續培訓計劃。鑑於2013年舉辦的企業管治初階課程大受歡迎，香港銀行學會再次推出有關課程，讓更多董事參與。香港銀行學會又舉辦了一個有關打擊清洗黑錢標準的專題研討會，以及一個有關數碼趨勢及網絡安全的專題研討會。該等研討會提供合適機會，讓董事可了解最新的監管要求及銀行業所面對的最新風險。

金管局在2014年籌辦了兩次交流會，讓新近獲委任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該等交流會都是以非正式小組形式進行，旨在提供機會讓與會者分享及交流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的經驗及挑戰。該等交流會讓金管局能深入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何履行其職責，以及他們對培訓與其他支援的意見。



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恒先生於2014年1月24日在「香港銀行體系：2013年回顧與2014年展望及工作重點」新聞簡報會上發言。

2015年計劃及前瞻

監管重點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面對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及利息正常化對資產價格及貸款質素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認可機構貸款組合的資產質素，確保香港銀行體系有能力抵禦信貸周期可能逆轉的情況。

內地相關業務

金管局會繼續積極推動認可機構採取審慎的信貸審批標準和風險管理手法從事內地相關貸款業務。金管局除了對認可機構的內地相關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分析外，亦會密切監察認可機構在提升其識別新出現的風險及偵測資產質素惡化的預警信號的系統方面的進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金管局會與政府及業界合作，加強在各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風險評估，以助決定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法律及監管制度需要修訂的地方。

優化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審查計劃會繼續進行，並會與業界合作就主要環節制訂進一步指引。

風險管治

金管局會繼續參與本地零售銀行的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會議，以評估其風險管治標準及查找需要改進的地方。金管局已要求本地零售銀行於2015年修訂其風險管治制度及風險承受水平聲明，以便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標準及市場慣例看齊。此外，金管局會與本地零售銀行的風險總監會面，藉此加強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意識，並會制定更有系統的方法，以提升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能力。

財資活動及流動性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對認可機構的財資及衍生工具活動進行現場審查。鑑於香港實施新流動性制度，金管局會監察業界實施有關規定的情況，目標是認可機構能全面落實該制度。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有關電子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將會在諮詢銀行業後作進一步修訂。金管局亦會按需要就業務操作或科技風險管理的其他範疇發出政策指引，包括定期發出《操作事故通訊》，與業

界分享與重大騙案或業務操作事故有關的操作手法或管控問題。金管局亦會與銀行業及其他有關方面合作，加強在提高公眾對電子銀行服務保安措施的認識方面的工作。

金管局會透過風險為本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與監管活動，識別業界所面對的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趨勢，以及認可機構在實施風險管理措施方面的狀況。有關活動將着重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在監察及管理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方面的責任，尤其對香港貨幣與銀行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有較大影響的認可機構。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會：

- 繼續與證監會及銀行業緊密合作，就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在銷售投資產品時須遵守的標準提供進一步指引；
- 監察認可機構實施有關銷售保險產品的優化監管規定及預期銷售手法的情況；
- 繼續向私人財富管理業及培訓機構就實施優化專業能力架構提供意見，並監察私人銀行從業員採納有關架構的情況；
- 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制定有關保險中介人的法定發牌制度的立法程序繼續與財庫局合作；以及
- 繼續就認可機構銷售證券、強積金及其他投資與保險產品（包括高息債券產品及人民幣結構性產品）的操守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

銀行體系的穩定

《巴塞爾協定三》

資本標準

由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所引起的一致性修訂

金管局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對香港的評估結果，並在考慮到本港銀行體系的情況後，對《資本規則》提出建議修訂，使其中若干條文與巴塞爾資本標準更為一致。預期業內諮詢將於2015年上半年展開。

於基金的股權投資及對手方信用風險

巴塞爾委員會在2013及2014年發出3套最終標準：《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2013年12月)；《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2014年3月)(2014年4月作出修訂)；以及《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2014年4月)。首兩套是新標準，最後一套則對巴塞爾委員會於2012年7月發出的暫行資本要求作出修訂。全部3套最終標準定於2017年1月1日生效。金管局擬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實施該等最終標準。有關對《資本規則》的修訂的政策建議將於2015年內發出，以諮詢業界。

披露標準

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時間表，銀行須由2015年1月1日起就《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緩衝資本(如適用)及流動性覆蓋比率作出披露。為促進認可機構之間披露資料的一致性及可比較性，金管局將於2015年上半年發出一套標準披露模版(根據巴塞爾委員會所指明的模版)，以供認可機構根據《披露規則》(經《2014披露規則》修訂)作出披露。金管局將會監察認可機構所作出的披露，以確保認可機構遵從巴塞爾委員會的要求。

金管局將於2015年上半年發出經修訂的《監管政策手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單元以諮詢業界。該經修訂單元因應《巴塞爾協定三》的實施以及近期在監管申報方面的改動就其闡釋指引作出更新，以協助認可機構根據《披露規則》作出披露。

金管局亦計劃於2015年內就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15年1月發出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要求的政策建議諮詢業界。落實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要求將需要修訂《披露規則》，並發出標準披露模版(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經修訂要求所指明的模版)作為配合，以促進銀行之間及各司法管轄區之間披露資料的一致性及可比較性。

《巴塞爾協定三》(續)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補充指引

繼《2014資本規則》內有關CCyB的條文於2015年1月1日實施後，金管局將會——

- (a) 在併入業界提出的意見後，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及「逆周期緩衝資本——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的最終版本；以及
- (b) 在評估當前的宏觀審慎狀況及香港的系統性風險累積情況後，宣佈適用於香港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CCyB比率；有關比率會於2016年初生效，因此業界會有1年時間調整其資本規劃。

流動性標準

金管局在2015年會集中監察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這兩項新流動性標準的實施情況，以及完成優化本地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的相關工作，包括：

- (a) 修訂現行法定指引「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監管政策手冊》單元LM-1），就《流動性規則》及有關的《實務守則》下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規定的應用提供補充指引。該指引的相關內容，包括指定第1類及第2類機構的兩級方法的運作、進一步闡明在流動性覆蓋比率下獲認可為優質流動資產的某些資產類別（或流動性維持比率下的流動資產）的合資格準則，以及在流動性覆蓋比率下可獲更多優惠待遇的某些負債類別（例如營運存款）的識別；

- (b) 因應巴塞爾委員會推出流動性監察工具以配合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推行而擴大現行的流動性匯報制度，以支持認可機構作出相關匯報。就此而言，金管局會在考慮2014年進行的業內諮詢結果後，於2015年推出新的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MA(BS)23)；以及
- (c) 研究在本地實施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政策建議，就此諮詢業界，並會顧及主要境外監管機構可能採取的措施。

除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流動性風險的指引外，在優化的流動性制度下，亦會修訂認可機構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監管方法。

金管局會對《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監管審查程序」所載的現行監管指引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監管審查程序下對流動性風險的評估與經修訂的流動性標準及風險管理規定一致。

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框架

隨着《2014資本規則》內有關指定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條文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生效，以及《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落實後，金管局展開評估的程序及於2015年3月公佈有關的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及其相應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分階段實施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可於2016年開始適用於該等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目前並沒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符合指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準則。

銀行體系的穩定

由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

金管局會進一步發展及優化由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作為監管認可機構的資本管理的工具之一。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會在有關的壓力測試計劃中取得經驗並不斷優化其壓力測試能力，以及更有效地將壓力測試結果納入資本規劃的考慮因素當中。金管局會繼續透過現場及非現場審查評估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程序及能力。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首要工作之一是與國際銀行的危機管理小組合作，按照金融穩定理事會所定的時間表制定恢復及處置策略及計劃，以及完成可處置性評估。金管局會致力確保及時向境外監管機構分享與個別銀行有關的審慎監管及其他事宜，包括有關流動性與償付能力狀況的最新發展。繼歐洲於2014年成立單一監管機制後，金管局的目標是與獲賦予新職能的歐洲中央銀行建立緊密合作關係。

恢復及處置

金管局會繼續就於香港設立跨界別金融機構處置機制的建議，與財庫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合作。在考慮第二階段公開諮詢收到的意見及國際層面的任何進一步發展（包括有關執行跨境處置行動的指引）後，有關當局將會進一步修訂建議，並預期於2015年底前向立法會提呈條例草案。

繼2014年6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恢復規劃」後，預期另一份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處置規劃」將於2015年內經諮詢業界後發出。金管局亦會繼續參與多間於香港有龐大業務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危機管理小組，該等小組已展開制定機構特定的集團層面恢復及處置計劃的工作。

證券化標準

巴塞爾委員會在2014年12月發出「證券化框架的修訂」，引入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監管資本要求的計算法階梯及優化要求。金管局會在2015年內評估其對本地證券化框架的政策影響。

會計準則

金管局會監察有關銀行實施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新國際監管發展（包括在金融穩定理事會及巴塞爾委員會層面的發展），並會就實施有關貸款虧損撥備的新會計準則及其影響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銀行業保持溝通。

制定監管政策

信用風險轉移

金管局現正制定監管指引，以加強對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轉移活動的指引，內容主要反映證券化監管的國際發展（例如披露要求及使發起人與投資者的誘因一致的措施）及減少對外部信貸評級的倚賴（例如對銀行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內部信貸評估實施更嚴格的要求）。

對手方信用風險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將會作出修訂，使之與《資本規則》中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最新資本處理方法一致。修訂內容會顧及巴塞爾委員會推出的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新標準計算法，以及於全球金融危機後在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實踐方面的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

金融穩定理事會分別於2013年11月及2014年4月發出《有效的風險承受水平框架的原則》及《與金融機構就風險文化的監管互動的指引》，以促進金融機構的穩健風險管治。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10月就其對《優化企業管治的原則》的修訂發出諮詢文件。金管局會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以反映上述最新的國際標準。

總吸收虧損能力

因應二十國集團提出加強在處置程序中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吸收虧損能力的呼籲，金融穩定理事會在2014年11月發表諮詢文件《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在進行處置時吸收虧損能力的充足程度》。諮詢文件所載建議包括一套有關在處置程序中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總吸收虧損能力及資本重組能力的原則，以及載有落實該等原則的具體建議的細則清單。金管局會監察有關方面的發展，同時鑑於香港某些認可機構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會特別留意關於內部總吸收虧損能力的建議的最新發展。

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

金管局極為重視認可機構制定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以提升其流動資金抵禦衝擊的能力，因此計劃因應流動性覆蓋比率的最終版本、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標準的國際發展及自實施《監管政策手冊》LM-2單元「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法定指引以來得到的經驗，修訂該指引。

內部審計與合規職能

金管局已因應巴塞爾委員會在2012年6月發出的《銀行的內部審計職能》最新指引，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內部審計職能」。主要修訂內容關於為同一銀行集團或控股公司架構內的各銀行進行內部審計的方法，以及監管機構與銀行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經修訂指引將於2015年發出諮詢業界。此外，金管局亦會考慮就有效的合規職能的特質另定指引。

銀行體系的穩定

制定監管政策 (續)

大額風險承擔

繼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4月發出優化的大額風險承擔制度後，金管局已展開對本地制度的政策影響的評估工作。根據新的巴塞爾標準，對單一或有關連對手方的大部分風險承擔將須遵守25%的一級資本限制。G-SIB之間的風險承擔則適用更嚴格的15%限額，而集團內部風險承擔及對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則獲豁免。金管局預期於2015年內開始就於本港實施經修訂標準諮詢業界。

為能更有效監察屬大額風險承擔的集中風險，以及就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大額風險承擔制度作好準備，金管局已制定「大額風險承擔申報表」的修訂。建議修訂規定須申報外匯、利率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金管局已於2015年1月就有關建議諮詢業界。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的指引

金管局現正制定監管指引，以配合於香港分階段實施新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2015年的重點是就以下各項提供指引：強制性結算及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以及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對非中央結算的衍生工具的保證金要求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對該等衍生工具的緩減風險標準。

監管審查程序指引

為配合新的流動性制度的實施，金管局計劃修訂其在監管審查程序中所用有關流動性風險的評分卡，並藉此機會對《監管審查程序》指引進行更廣泛的修訂，以併入最新國際標準，包括巴塞爾委員會在2014年1月發出的《穩健的資本規劃程序：基本要素》所載有關資本規劃程序的標準。

銀行的外部審計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3月發出「銀行的外部審計」經修訂監管指引。該指引旨在通過提高監管機構對銀行的外聘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的期望，提升銀行外部審計的質素。金管局會向認可機構發出經修訂監管指引，以反映有關的新國際標準。

其他風險管理指引

為能與國際最佳做法或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相關文件(包括有關市場風險管理及有關連貸款等)更為一致，金管局預期會在2015年就其他風險管理範疇制定指引，並會諮詢業界。

國際合作

金管局會繼續積極參與巴塞爾委員會及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工作，包括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預期於2015年進行有關處置機制及其他影子銀行實體的專題同業評審。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參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及向該委員會提出意見，促進良好的銀行經營手法。金管局將於2015年就銀行落實經修訂《守則》的情況進行進度調查，並會透過現場審查及處理有關銀行產品及服務的投訴，評估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金管局會在2015年監察業界如何採取具體措施落實《公平待客約章》的原則，亦會研究如何在香港適當推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專責小組就配合《二十國集團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的實施而發出的有效方法。

銀行服務消費者教育

金管局的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會推出更多項目，鼓勵公眾精明及負責任地使用銀行服務，這些項目包括新一輯以戲劇模式製作的短片、電台廣播，以及外展活動。金管局亦會推出以大專生及中學生為對象的新活動，提升他們的金融理財知識及推廣負責任的消費態度。此外，金管局會繼續與其他相關機構合作，務求增強消費者教育的效益。

共用信貸資料

金管局會與業界合作促進共用信貸資料。共用信貸資料安排的持續發展，有助提升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

法規執行

金管局會調配更多資源，以履行其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下的執法職能，包括監察所接獲銀行投訴的趨勢，並按需要採取及時措施，以抑制或減輕可能產生的不良影響。

存款保障

金管局會繼續協助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維持存保計劃的成效及效率。在考慮基金組織於2014年5月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評估報告，以及在優化存保計劃措施的公眾諮詢中所收集的意見後，將會發出最終政策建議的總結，並會擬備所須的立法修訂，以實施加快發放補償速度的相關建議。

隨着有關提交存款記錄的新修訂指引於2015年生效，存保會將會推出新的獨立評估計劃，以確保計劃成員能根據優化後的指引在特定時間內提交所須資料。年內亦會舉行模擬發放補償測試及一次演習，以核實優化後的系統及程序，並確保存保會在各服務供應商提供支援下能準備就緒，在一旦有銀行倒閉時，可迅速地向存款人發放補償。年度自我評估及現場審查將會繼續進行，以監察計劃成員遵守有關存保計劃的申述規定的情況。此外，存保會將安排宣傳活動，增進公眾對存保計劃提供的保障的了解和信心。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會繼續按照《交收條例》及相關國際要求，促進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及效率，並監察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機構遵行實務守則的表現。

金管局會就符合《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與金融市場基建合作。金管局會對金融市場基建進行評估，並會繼續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實施監察及評估計劃。如有需要，金管局會修訂監察要求，以反映國際慣例或最新發展。

董事發展計劃

金管局致力與業界合作，為認可機構董事的專業技能及知識的發展提供支援。金管局會監察銀行的企業管治方法的國際發展，包括制定國際標準的組織就董事局成員資歷提出的建議，以進一步優化董事發展計劃，並在適當時間就此課題擬備最佳做法指引。